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臺北院區學員住宿作業原則

106 年 10 月 26 日人發綜字第 106030099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臺北院區受訓學員住宿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受訓學員如符合下列條件，本學院臺北院區得於研習期間提供住宿（含提前住宿）：
 - （一）依課程性質需住宿者。
 - （二）遠道者（服務機關所在地距離本學院臺北院區 30 公里以上）。
 - （三）行動不便者。
 - （四）因特殊需要並經核准者。但結訓日、跨週班期當週課程結束當日或除提前住宿外未安排課程之日，均不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學員住宿以單人房為原則，惟配合本學院業務需要，得安排學員 2 人住宿 1 間雙人房。
本學院臺北院區愛心房以提供使用輪椅行動之學員住宿為優先，如遇愛心房不足時，得安排其住宿雙人房。
- 四、經核准住宿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依下列時間至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以下簡稱會館）1 樓大廳櫃檯辦理住宿手續，逾時將不予提供住宿：
 - （一）提前 1 日住宿者：當日下午 3 時至午夜 12 時。
 - （二）開訓當日住宿者：當日下午 3 時至 6 時。
- 五、退房手續請於結訓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會館 1 樓大廳櫃檯辦理。
- 六、住宿期間請遵守會館住宿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任何需服務事項，請逕洽會館 1 樓大廳櫃檯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